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8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靖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靖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靖智因犯妨害自由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即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

01 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  
02 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  
05 字第38號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07 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至  
08 6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其中附表編號7係得易科罰金之  
09 罪，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業以書面請求就  
10 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是否聲請定應執  
11 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  
12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3 (二)經本院以傳真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受刑  
14 人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  
15 行刑之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再審酌受刑人  
16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  
17 第38號判決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依上開說明，本  
18 件所定應執行刑，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加計其他宣告刑  
19 之總和即有期徒刑5年9月為重，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20 號1至6所示之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附表編號7則係犯剝  
21 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二者罪質顯然有別，行為態樣、犯罪動  
22 機、保護法益均有所不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  
23 兼衡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  
24 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三)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  
26 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根本上不得易科罰金，原可易科部  
27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  
28 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附表  
29 編號7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30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依上開說明，自無論知易  
31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李宜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